

●中国最大名誉权案李汤案全国新闻作品精选●

历史的印证

王根礼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最大名誉权案李汤案全国新闻作品精选●

历史的印证

王根礼 编著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国最大名誉权案李汤案全国新闻作品精选

历史的印证

• 中国最大名誉权案李汤案全国新闻作品精选 •

历史的印证

王根礼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375 印张 302,000 字

1993 年 1 月第一版 199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100

ISBN 7-5036-1304-1/I • 91

定价 7.50 元

铁证如山（代序）

张 扬

我自己也知道，在中国，我的笔要算较为尖刻的，说话有时也不留情面。但我又知道人们怎样地用了公理正义的美名，正人君子的徽号，温良敦厚的假脸，流言公论的武器，吞吐曲折的文字，行私利己，使无刀无笔的弱者不得喘息。倘使我没有这笔，也就是被欺侮到赴诉无门的一个；我觉悟了，所以要常用，尤其是用于使麒麟皮下露出马脚。

——鲁迅

命运和性格使我成了一个经常跟“官司”打交道的人。

最初跟“官司”打交道，是“文革”期间的两度入狱。第一次的罪名是“反革命”，其实反对的是“文化大革命”；第二次的罪名仍是“反革命”，罪状是“炮制反动黑书《第二次握手》”。这后一桩事在全国很有影响，是1949年以来最著名的文字狱之一。

下令围剿手抄本《握手》的是姚文元，执行“批示”的是当时一位副总理兼公安部长。“来头”如此之大，于是案子尚未开头便已结了尾：内定死刑。

“内定”，恐怕是所有中国人都懂而且只有中国人才懂的一个政治术语。

“四人帮”被粉碎了，姚文元被抓了起来，但参与此案的另外那个大人物地位却更高了，高得没法再高，乃至“凡是”他插过手的事便一律不得更改。所以，我的处境依然险恶。

处境虽然险恶，但毕竟不是可以“便宜行事”、“先斩后奏”的

战乱年代了，办案得有个程序。这玩艺儿说透辟些叫装潢门面，说漂亮些叫“依法办事”。要把《握手》及其作者送下地狱，也得这样做。“文革”后期取消了检察机关，其职能由公安机关“依法代理”。于是，负责“侦查”此案的湖南省“革委会”公安局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要求对我“依法严惩”……其实哪有什么“法”？上面什么人物的旨意和他们手中的权力便是“法”。

法院指定审判员李海初受理此案。他是老政法了，明白此案的“来头”，懂得“严惩”的涵义，知道并非真要他来“审理”，只是在他手里走走过场而已。就是说，完成一下“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程序”。

除上述“天时”外，这位法官还兼具“地利”、“人和”：省法院与省公安局在同一大院内，他本人“文革”前原是省公安厅的预审员，跟那些人既是同僚友好又是邻居。因此，这次办案简直是“流水作业”，谈笑间便可让《握手》及其作者“灰飞烟灭”。如此“办案”既“多快好省”又可在仕途上添一笔功德，而且这种事他不干别人也会抢着干。即使有朝一日《握手》及其作者平反了，他照旧没错。这类事人们不是见得太多了吗！

但是，李海初没有这样干。他巧妙地利用了当时的法制不健全，将案卷扣压在手中，用无限期拖延的办法保护《握手》及其作者。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他看到条件成熟了，开始积极行动，为平反这桩冤狱而奔走、斗争，直至取得最后胜利。

胜利了，我成了“著名作家”，《握手》成了建国以来影响最大的当代长篇小说之一（其发行量仅次于《红岩》）；然而，有几个人知道李海初？又有几个人知道这位法官的良知和胆识，知道他为推翻这桩著名文字狱所作出过的特殊贡献呢？

是的，别人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两度冤狱和法官李海初的事迹启迪我，教诲我，鞭策我，时时提醒我怎样做人，怎样分辨是非善恶，怎样揭露横暴的强者和怎样帮助无辜的弱者……

就这样，我在当上作家的同时成了一个经常跟“官司”打交道

的人。法庭上的官司我没打过，但常帮别人打；法庭外的官司如党纪政纪和道德范畴内的事件，我则常常主动介入。不论在哪一种官司中我都喜欢打胜仗，不喜欢打败仗。我仿佛还没有打过败仗，有时败了，但最后总能反败为胜；我仿佛也没有大获全胜过，因为在这世风如此的情况下站在正义的立场上战胜邪恶是越来越难了。就这样，在没完没了的“官司”中到了1992年9月，我获悉了“南阳案”（这是我对李谷一诉《声屏周报》及汤生午、韦唯案的简称）。

对此案我早有所闻，但所知甚少，因为我历来不大注意“演艺界”的事。不过我与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院长、国家艾滋病专家委员会副主席曾毅教授相交多年，近两年又在写他的传记，因此我对艾滋病的了解比一般人多得多，报刊上凡涉及艾滋病的消息我也特别留神。最初我就是这样朦朦胧胧得知李谷一同韦唯之间那场“艾滋病”官司的，时间大约是一两年前的。

我虽然听说了，但并未仔细打探。我把事情看得很简单：早在“四人帮”专制时代面对“反动黑书《第二次握手》”那种“钦定”大案，尚且有李海初那样的好法官坚持正义，主持公道；今天的法制健全多了，面对这种民事诉讼法院一定会秉公办案。

法院要秉公办案，首先就得正视“艾滋病”问题。这个问题性质严重，是整个诉讼案的核心和起点。这个问题又分为两个方面：其一是李谷一到底是否当众说了韦唯有艾滋病，说了还是未说，当众说还是私下说，私下对别人说还是私下对韦唯本人说，性质截然不同；其二是韦唯到底是否有艾滋病，有还是没有，性质也截然不同。而且，显然，这两个方面是彼此相关，密不可分的。如果韦唯没有艾滋病，那么李谷一的说法不是造谣便是传谣，造谣传谣的目的可能有两种，一是随意戏言，二是恶意诽谤；如果韦唯有艾滋病，李谷一当众嚷嚷也是错误的，但问题的关键毕竟在韦唯本人身上，因为国家对这种病实行严格监控。首先要动员韦唯说出患艾滋病的原因，接着要采取保密措施（以保护其名誉，保证其生活安定，使之免遭歧视和避免引起社会骚乱，等等）和监护措施（以便于跟踪观

察，进行研究和治疗，并防止扩散，等等）。这里捎带说明一下，“有艾滋病”是一种含糊说法，它有两种涵义；一是感染了艾滋病毒（带毒者），二是业已发病（艾滋病患者）；上述两种人都具有传染性，对前者要实施监护，对后者则必须在指定的传染病院强行隔离。

“患艾滋病的原因”，在中国主要有三种，一是静脉滥用药物（俗称吸毒），二是不洁性行为（艾滋病因此被列为性病），三是1985年以前输用过带艾滋病毒的进口血凝素的血友病患者。韦唯肯定不是血友病人，那么对她来说，只剩下了前两种可能，哪一种都能毁掉一个女青年的全部声誉！

对不起，我的说法太逻辑化了——这是“文革”期间两度入狱的“后遗症”。那时每一次审讯都经过反复筹划，每一句问话都暗藏杀机，我稍不留神便会落入陷阱；面对那些居心险恶之徒，我必须具备缜密的思维和敏锐的洞察力。

另一个“对不起”是我的说法太“专业化”了。但是没办法，事情一旦涉及艾滋病时总是变得既简单又无情。韦唯不是面对艾滋病的侵蚀便是面对谣言的伤害，前者能杀人，后者何尝不能！从梦露到阮玲玉，发生在国内外“演艺界”青年女性身上的“谣言杀人”悲剧还太少了吗？韦唯能活到今天，不能不说是个奇迹。

“南阳案”1992年7月开庭审理的情况，我毫不知晓。直到9月中旬才从寄给我的几种期刊和报纸上陆续得悉其详。该案的判决实在出我意外，但过细想想又没什么意外。无论意内意外，我的激动都是真实的。案件审理过程揭示的某种严峻本质，其意义远远超过了“官司”本身。我曾两度入狱，我亲历过“文革”，我目睹了几十年中“左”的危害和近些年来许多领域愈演愈烈的不正之风，因此，我知道什么叫作冤屈和不平！不平则鸣，于是我“鸣”了，应约给《人民公安报》撰写了《巩沙和他的“上帝”》，又一次跟《官司》打起了交道。现在，又应约为本书作序。“不平”之气都在《巩沙和他的“上帝”》中渲泄了，这篇“代序”中应该讲些心平气静的话。我要讲的第一点是，在很多案例中，法官在对人下判决的同时，也对

自己的灵魂和形象作了宣判——这就是我回忆起李海初同志的原因；第二，原告方律师巩沙在《代理词》中针对被告所执“不认识李谷一和韦唯，所以对双方不抱成见”之词指出：“关键所在原告是名人，即便不认识也能从社会上了解到她们的生活、性格、为人等，从而形成自己的好恶观。”——说得太对了！可惜巩沙先生似乎忘了一度被列为“共同被告”的韦唯也是“名人”，人们“从社会上”了解到她的生活、性格、为人等等，并“从而形成自己的好恶观”的机率与李谷一相等（比方说吧，我就是“从社会上”听说韦唯有艾滋病的，而这种病几乎是不可能引起任何人好感的），两位被告为什么偏偏“好”此而“恶”彼呢？

巩沙先生自以为说清楚了而实际上越说越不清楚的这个问题，我也无意深入探讨。我只想指出一点：如果说“社会上”对李谷一的“好恶观”历来不很公正的话，那么通过报刊对“南阳案”的大量报道（这些报道的相当一部分集中在本书中），人们对这位“名人”的“生活、性格、为人等”会有较准确的了解，从而形成更公正的“好恶观”。

最后，第三，我想借《巩沙和他的“上帝”》一文的结束语作为本文的结尾。那篇文章也许有些“不平”之气，但那段结束语却是绝对心平气静的，与本书内容也十分相切——

“凡报道此案的报刊共同做了一件大好事，就是整理并留下了一份份宝贵的证词。迟早有一天，历史将会重新审视和正确运用这些如山铁证。”

1992年10月1日 北京

目 录

铁证如山（代序）	张 扬
第一章 事出有因 韦唯与报社原有淡交	1
第二章 祸起萧墙 汤生午引爆李汤诉案	6
第三章 天高云淡 鲜花掌声又拥抱韦唯	16
第四章 推波助澜 王冰推动李氏打官司	24
第五章 低调反应 声屏周报社回敬王冰	32
第六章 惊动中外 李谷一宣称对簿公堂	37
第七章 苦心调解 各友好人士极力周旋	47
第八章 坐镇北京 巩沙竟发动舆论攻势	52
第九章 兴师东进 李汤争议轰动上海滩	55
第十章 挥戈南下 原告铁壁合围汤生午	59
第十一章 正式递状 除夕几家欢乐几家愁	72
第十二章 忍无可忍 被告方接受记者采访	77
第十三章 拒绝和解 李谷一夸下胜诉海口	82
第十四章 舆论转向 批评李举措不利安定	86
第十五章 风突云变 韦唯被法院列为被告	90
第十六章 据理力争 应该列韦唯为参与人	95
第十七章 开庭在即 法院提前通知原告方	102
第十八章 延期审理 法院撤销韦唯为被告	104
第十九章 强行调解 官司已难解对峙之状	112
第二十章 度日如年 三百记者难耐寂寞苦	117
第二十一章 审前造势 李氏举行新闻发布会	122
第二十二章 祸不单行 被告触发联络函事件	130

第二十三章	庄严开庭	当事人双方短兵相接.....	134
第二十四章	法庭调查	韦唯出庭作证不食言.....	141
第二十五章	胸有成竹	李谷一拒绝握手言和.....	149
第二十六章	庄严宣判	原告意料中大获全胜.....	159
第二十七章	坦陈己见	是抑是扬已各见风格.....	168
第二十八章	事与愿违	两大明星积怨又加深.....	194
第二十九章	或善或伪	且再看律师怎样表现.....	199
第三十章	断然息诉	两被告原来话中有话.....	208
第三十一章	阻挠采访	南阳法院成众矢之的.....	219
第三十二章	坚持己见	法院申明判决很合法.....	231
第三十三章	新闻监督	评论家出面抱打不平.....	245
第三十四章	不忍旁观	一批名作家拍案而起.....	262
第三十五章	案中案发	上海记者告南阳法院.....	269
第三十六章	惊魂未定	案中案诉至最高法院.....	273
第三十七章	深层思考	理论界呼唤《新闻法》出台.....	279
附件一：	原告李谷一律师巩沙代理词.....		287
附件二：	被告汤生午律师李大进代理词.....		299
附件三：	被告汤生午律师窦柏林代理词.....		306
附件四：	被告王根礼律师李克敏代理词.....		317
附件五：	被告王根礼律师侯金海代理词.....		331
附件六：	被告汤生午法庭最后陈述书.....		345
附件七：	被告王根礼法庭最后陈述书.....		349
后 记			351

第一章

事出有因 韦唯与报社原有淡交

一、新闻背景

在轰动国内外的中国最大名誉权案——李谷一诉汤生午及《声屏周报》案（以下均称“李汤诉案”），牵动了全国亿万读者的心。中国新闻界、理论界、法学界对本案的关注达到了空前热切的程度。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人们都不约而同的提出了一个问题：在号称有 20 万记者大军的中国新闻队伍中，韦唯为什么选择了远离北京、名不见经传的《声屏周报》记者汤生午吐透心中压抑已久的隐情？

原来，韦唯有一位从少女时期就要好的女友袁慧，1989 年从外地调至南阳电视台专题部当记者，并在 1990 年 6 月向声屏周报社提供了一篇关于韦唯的通讯。谁也没有想到这篇朴实无华的报道，竟是当时读者见到的有关韦唯大块报道的最后一篇。因为它在“李汤诉案”中的特殊作用，本书全文编选。至于特殊作用在哪里，编者将在下一章作简要介绍。

二、我所认识的韦唯

本报记者 袁 慧

凡和韦唯接触过的人都会有这种感觉：韦唯不虚伪，不做作，而且没有一点大明星的架子，这话一点不假。

今年“五·一”，是南阳电视台建台五周年，台领导要我进京请艺术家来参加庆祝活动，我第一个便想到了韦唯，而且，认为她会最爽快地给我这个面子，毕竟我俩的友情算起来也有十年的时间了。没想到，台庆的日子正好是她出访日本的日子，更是她为亚运会频繁演出的日子，她不能来宛。记得在北京的那天，她开着自己那部伏尔加轿车陪我去胡松华老师家，一路上再三表示道歉，我理解了她，并深深地为她的诚挚以及没有一点大明星架子而感动。好在她已向我许诺，等亚运会结束，南阳电视台再有什么活动，她一定来参加，我知道韦唯是一个说话算话的人，为此，我总觉得应该再为她写点什么。

姓名：张菊霞=韦唯

在我国广大歌迷中，知道韦唯这一名字的人可谓数不胜数，而知道韦唯原名叫张菊霞的可能就寥寥无几了。有人可能会说，韦唯一定是艺名了，那也不是，韦唯是她的名字，张菊霞同样也是她的名字。她是一位姓张的北方汉族军人南下到广西，和一位壮族韦氏家庭姑娘结为伉俪后的结晶。

韦唯出生于父亲的故乡呼和浩特市，那时正是菊花盛开的九月，而且还是霞光万丈的早晨，因此，父母便给爱女取了一个恰到好处的名字——张菊霞。如果不是1986年作为一名歌星第一次去她母亲的故乡——广西壮族自治区演出而引起的那场家庭——“民族争端战”，那么，在她二十二年的人生履历表上所填写的：张菊霞，汉族，也就不会成为今日的韦唯，壮族了。

1986年新春伊始，韦唯随文化部代表团上广西前线慰问演出，这是她第一次踏上曾经养育了她母亲的土地。从前线下来在广西的几场演出中，韦唯几乎唱哑了嗓子，只为了回报这片土地对母亲的养育之恩，和感谢母亲故乡人民对她的盛情。然而，当壮族人民知道，她血管里竟也流淌着壮族人的血却没把自己视为壮族时，他们提出了恳切的希望，那就是把她的民族改为壮族。小菊霞感动了。回

京后，她把在广西演出的情形告诉了父母，并谈了自己的想法，结果，母亲坚定地站在女儿这边，当然也是站在自己所信仰的民族这边，而父亲却带着军人的固执坚持反对。因此，引起了一场有趣的家庭“民族争端战”，这场“战争”据韦唯说持续了半年，最后还是父亲妥协了，在自己四个儿女中，唯一同意了爱女菊霞的请示。这样，韦唯地地道道地成为一名壮族歌星。

体重：59≠49 公斤

我认识韦唯是在她 16 岁的时候，那时她正随铁道文工团到南方演出，我担任接待工作，当时她在团里的合唱队当歌唱演员，圆圆的脸蛋，圆圆的胳膊，圆圆的腿，浑然是一个圆柱体。1.63 米的个头，体重便达到 59 公斤，团里的同志给她起了一个绰号“小胖墩”她还觉得挺美的。我笑侃她：少吃点，别吃得象一个“小猪八戒”，到时候没人娶你。她哈哈大笑说：没人娶就去当尼姑，岂不乐哉。几天后的一天下午，她到我家一脸愁容。当时，我以为她是为了逃过团里的排练在装病，她经常这样。我便逗她：你别装了，我可看得出来。结果她眼泪汪汪的，很是委屈。我忙拿止痛片给她服下。没想到过了半晌，她竟孩子气地对我说，她肚子右侧疼的实在受不了，是不是要死了？我忙用自行车推着她送医院检查，检查结果：急性阑尾炎。夜里便进了手术室，好险，差一点丢命。

从那以后，她的食欲和那睡劲似乎减少了不少，但体重却毫无减退。直到她成为大明星后，我有一次去看她，一下子被她的瘦弱给惊住了，1.64 米的个头体重竟下降到 49 公斤。她告诉我，她整天东奔西跑，演出频繁，有时几天时间里要跑半个中国。这种来回穿梭，使她时常感到精疲力竭，不能正常食宿，以至导致了严重的失眠症和胃痉挛。我油然升起一种同情和怜悯，往日那胖乎乎、憨得可爱的韦唯不见了，取而代之的却是瘦弱的，但也不失成熟的韦唯。我感慨地对她说：这也许就是当大明星的代价吧，她默认了，但并不后悔。

婚恋观：事业>爱情

作为 27 岁的韦唯，目前仍是名花无主。这次在北京，我和她进行了一次长谈。

问：是不是因为当了大明星，选择对方的条件更高了？

答：很多人都会产生这种错觉，其实不是的，就我来说吧，当明星前和当明星后的条件始终是一样的。

问：究竟是哪些条件？

答：最主要的必须对我的事业有所帮助，并能理解我的职业。

问：这个条件，我看很多男同胞都能办到，不是吗？

答：说是容易，但做起来就难，就拿我的两次恋爱来说吧，第一个他，很想在事业上给我一些帮助，结果尽做一些投机取巧的事，忘记了艺术是严肃的。第二个他，却总觉得我“飞”得太高、太快，他就是接受不了我的职业，我很伤心，只好和他“分手”。说到这里，韦唯从书本里拿出一张“第二个他”的像片给我看，像片上是一个很英俊的小伙子，也是一位较有名气的歌星，看得出韦唯对他还有一种依依的眷恋。我对韦唯说：你是不是太“事业化”了一点。韦唯若有所思地说：“其实我是很愿意有人爱我，也非常希望有一个好丈夫的，我可不愿当尼姑。”说到这里，我俩不由相视大笑。

“当然人不能盲目地为了爱而失去很多东西，象我就不愿失去我的歌，我的观众。大家知道，做为通俗歌星，在我国淘汰率是相当高的，艺术生命也很有限。因此，我很珍惜我目前歌唱艺术的黄金时刻。”

“说实在的，我过去做梦也没想到会有今天这么高的知名度。我很愿意当一个默默无闻的人，那样会很自在。但观众既然把我推到了今天这种位置上，我只能尽职尽责地把歌唱好。我这个人就是这样，不干就不干，一干就得干好，哪怕把生命赔进去。”

“所以，你把爱情也赔进去。”

她笑了笑说：“很多人都说，事业与爱情是相对矛盾的，看来真

是这么一回事，特别对女人来说。因此，我只好注重事业委屈爱情了。我也想过，如果哪天我结婚了，可能也就是这对矛盾体相对统一的时候。不过请相信，会有那么一天。”说到这里，她把头扬了扬，对我自信地一笑。

(原载 1990 年 6 月 21 日《声屏周报》)

第二章

祸起萧墙 汤生午引爆李汤诉案

一、新闻背景

在“李汤诉案”中，韦唯为什么偏偏选择《声屏周报》记者汤生午透露自己长期秘而不宣的隐情呢？

原因之一就出在《我所认识的韦唯》这篇人物通讯上。

1990年9月22日，举世瞩目的亚运会在北京隆重举行，作为连续四年在全国各类通俗歌星评比中均荣获第一名桂冠的歌星韦唯，不仅没有在歌星如云的开幕式、闭幕式上露面，相反有关她的谣言在全国沸沸扬扬的传开了。或说她得了艾滋病，或说她已经自杀，或说她已经出国定居，风起云涌般的传闻深深地伤害了全国人民善良的心：一曲以《亚洲雄风》唤醒了无数人美好情感的歌星，曾以一曲《爱的奉献》使多少人潸然泪下的韦唯，怎么可能是一位艾滋病患者呢？

由于《我所认识的韦唯》刚刚发表不到3个月，有些报纸还作了转载，加上当时南阳电视台与声屏周报社合署办公，报上用了“本报记者”的署名。于是国内新闻界同行、各地读者纷纷来信要求《声屏周报》对韦唯的情况作出正面的报道。询问韦唯真情的电话更使报社电话铃声不绝于耳，有个韦唯的歌迷甚至用自杀威胁《声屏周报》“谁听我说”杂文专栏主持人汤生午。

面对读者的关注和期待，经报社编前会研究，决定由汤生午（当时他任编辑部主任，现任总编室主任）与袁慧联系，取得与韦唯

联络的地址和电话。于是汤生午便制定了一个简要采访计划，依计划投入了采访，1991年11月的一个晚上，汤生午拨通了韦唯家的电话。

有人说一个名人的是非就象一颗定时炸弹，谁去触摸它，谁就可能“粉身碎骨”，何况汤生午当时并不知道这颗定时炸弹事关两个名人呢！

其实，韦唯此前曾试图向外界坦露她内心的隐痛，但受环境的制约，她终于没有说出。作家戈洪深入演艺圈艰苦采访而写成的《明星大角逐》一书，曾对此作了披露。

二、难以结束的尾声……

戈 洪

W小姐是近年中国歌坛红极一时的人物。亚运前夕，一首《亚洲雄风》，成了她与广大电视观众见面的持久形象。但是，曾几何时，在亚运会闭幕式上，在其后不久的春节晚会上，W小姐却突然销声匿迹，流言由是雀起。直到不久前，她才如泣如诉地披露了个中隐秘。

《明星大角逐》这部以北京第11届亚运会为舞台，以诸多的各路明星为主角的长篇音乐史诗，不也是很快就要划上一道长长的休止符了吗？……

但此说也不尽然。那个突如其来，又略带神秘色彩的电话，又发起了一次不大不小的挑战……

“我有急事找你”，电话是从一位交往甚密的朋友那里打来的。“马上到和平宾馆咖啡厅来一趟！”

“现在恐怕不行吧，我手头事儿挺多……”

“不管事再多，你也得赶快来……”又悄悄补充一句：“不然你会后悔的……”